附件2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应试者必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者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三、应试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四、应试者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五、应试者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者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六、面试前，应试者通过两轮滚动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应试者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八、应试者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